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289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陳政睿

被告 黃于軒

訴訟代理人 廖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承租期間有發生事故，並未通知原告，經民眾通報，始發現系爭車輛遭棄置，並發現左前車輪嚴重受損，又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經原告聯繫賠償事宜，毫無音訊，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56,876元：①租金6,030元（依租約第1條、第3條及租車專案約定，平日租金1,350元/日（135元/小時），假日租金2,180元/日（218元/小時），逾期租金3,500元/日（350元/小時），以10天計〔000年00月00日下午20時11分-000年00月00日下午12時〕逾時1日又1小時；②油資250元（本次租車，共計使用78公里，依租約第2條、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算以每公里3.2元計算，計算式：78公里×3.2元

四捨五入)；③維修費用43,246元，(維修費用為50,448元扣除折舊後為43,246元)；④營業損失7,350元(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場維修3天，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款約定，應償付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計算式：3,500元×3日×70%)。為此，爰依租賃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等語，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

車子不是我開的，我的帳號被盜用，希望原告可以找出到底是誰拿我的帳號去租車。我之前確實有用過這個帳號，這個帳號確實是我去註冊使用開通，但我之前有租過二次，後來我就沒有用了，最後一次是什麼時候我也忘了，事故之前我有借過朋友使用一次。這次事故發生後我有問我朋友，可是他說不知道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曾自行申請為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格，系爭車輛遭棄置時發現左前車輪嚴重受損，因而負擔下列損害，包含①租金6,030元、②油資250元、③維修費用43,246元、④營業損失7,3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租金專案及安心服務說明影本、系爭車輛出租單、系爭車輛合約明細、確認訂單歷程表、系爭車輛和運五股整備廠維修工單及發票影本、系爭車輛毀損外觀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其先前有申請會員，及對於系爭車輛有損壞及積欠租金、油資、維修費、營業損失等費用數額均無爭執，此部分所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

(二)至被告辯稱此次事故並非由其承租車輛，其不知悉何人盜用帳號等云云，然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現代社會生活許多交易，包括金融交

01 易、租車等生活所需功能，均需綁定帳號密碼，衡諸常情，
02 個人對於自己之帳號密碼均須負一定保管義務，且通常均由
03 自己本人所使用，不得任由他人私自使用，被告辯稱其帳號
04 密碼遭他人盜用，車子不是其所租，被告自應就其主張之變
05 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參原告主張iRent登陸系統之繳費不
06 限於使用申請人本身之信用卡，此與時下網路交易以信用卡
07 繳費，通常並不限於使用申請人本身信用卡之經驗法則相
08 符，堪信為真實，被告以本件事故時租借車輛非使用其信用
09 卡申辦置辯，自無可採。況依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
10 7條規定「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
11 碼等相關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第11條規定
12 「會員必須遵守本公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
13 規定，會員並同意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
14 為準。如有任何糾紛，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
15 準。」，即選擇以和雲行動服務會員系統租車，需能接受租
16 車業者僅以帳號、密碼，作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且被告
17 本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碼之義務，是在帳號、密碼被他人冒
18 用之情形，會員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此亦
19 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是本件
20 無論是否如被告所辯帳號、密碼被盜用，被告均應負系爭車
21 輛之租用者付費責任。

22 (三)從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於其承租期間所積欠租金、油資、
23 維修費、營業損失等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對於上開主
24 張之數額均表示無意見，故原告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25 應依約給付或賠償契約所約定之款項，應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6,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即112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01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七、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3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惠閔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陳芊卉

